

#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渝价〔2009〕243号

---

##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和使用，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规范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及收费行为，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重庆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具体见附件）。
- 二、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实施检验检测，按本通知规定向被检单位收取检验检测费。

三、特种设备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检验费由生产单位向检验检测机构缴纳；在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由使用单位向检验检测机构缴纳；进口压力容器检验检测费由请检单位向检验检测机构缴纳。

四、定期检验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其检验部位高度超过3米的，加收30%检验费，检验部位高度超过7米的，加收50%检验费。

五、请检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检验规程，作好检验前的准备工作和检验过程中的辅助、配合工作。

六、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按规定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并在固定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和社会的监督。

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属行政事业收费，纳入非税收缴管理系统，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八、本通知从2009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重庆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 重庆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 一、锅炉检验收费标准

#### (一) 锅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设备类型	工业锅炉(按蒸发量T/h)			
	≤2	≤6	≤10	>10
收费标准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1.0%	0.9%	0.8% %	0.7%
设备类型	电站锅炉(按蒸发量T/h)			
	≤130	≤410	>410	
收费标准 (按本体出厂价格的)	0.5%	0.4%	0.25%	

注：(1) 电站锅炉部件按出厂价格的 0.8% 计。来料加工的锅炉部件，其监督检验计价基数含材料费；

(2) 单台锅炉监检费低于 80 元的按 80 元收取。

#### (二) 锅炉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设备类型	整装锅炉 (含材料费)	散装锅炉	
		(按蒸发量T/h)	
收费标准(元/台) (按锅炉安装工程费)	4%	≤20	>20
		2%	1%

注：单台监检费低于 80 元的按 80 元收取。

### (三) 锅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内部检验	蒸发量(T/h)	≤2	≤6	≤10	> 10
	按不高于产品本体价	0.8%	0.6%	0.4%	0.3%
外部检验	同内部检验收费标准				
耐压试验	按内部检验收费标准的 50%				

注：(1) 锅炉产品的本体价格按使用期计算，5 年内的锅炉按购价计，5 年以上的按检验时的锅炉的市场价格计；

(2) 有机热载体锅炉和热水锅炉按每 0.7MW 或 60 万大卡/时，折算 1T/h 蒸汽锅炉计；

(3) 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按化学清洗费用的 6% 计收；

(4) 单台锅炉监检费低于 80 元的按 80 元收取。

### (四) 锅炉重大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锅炉重大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费按修理改造（含材料）费用的 2.5% 收取。

注：单台锅炉监检费低于 80 元的按 80 元收取。

### (五) 锅炉水质监测收费标准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锅炉水质指标分析	20 元/项·次

注：现场化验按该标准的 1.5 倍收取，用户送样化验按该标准的 90% 收取。

## (六) 有机热载体锅炉导热介质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收费标准(元/项)
有机热载体锅炉导热介质指标分析	150

(七) 如无图纸需测绘图纸, 按检验费 100% 收费; 如无强度计算书, 需作强度计算, 按检验费的 100% 收费。

## 二、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 (一) 压力容器

1、压力容器产品(含爆破片)安全质量(含进口)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设备类型	压力容器			爆破	气瓶
收费标准(按产品售价)	第一类	第二	第三	1.5%	0.8%
	1.0%	0.9%	0.8%		

注:(1) 来料加工的压力容器部件, 其监督检验计价基数含材料费;

(2) 单台压力容器监检费低于 80 元的按 80 元收取。

2、大型压力容器现场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大型压力容器现场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按安装费(含材料)的 2.5% 收取。

注:单台压力容器监检费低于 80 元的按 80 元收取。

3、压力容器(含氧舱)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全面检验	使用期≤5 年	使用期>5 年
	购价的 0.7%	检验时容器重置价的 1%
年度检验	购价的 0.4%	检验时容器重置价的 0.6%

耐压试验	按全面检验收费标准的 50%
气密试验	

- 注 : ( 1 ) 单台压力容器检验费低于 80 按 80 取 ;  
 ( 2 ) 在用超高压容器定期检验收费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 5 倍收取 ;  
 ( 3 ) 压力容器 ( CNG 气瓶除外 ) 安装验收检验费 , 按检验费的 120% 计收。

#### 4、压力容器重大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压力容器重大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费按修理改造费用 ( 含材料 ) 的 2.5% 收取。

注 : 单台压力容器监检费低于 80 元的按 80 元收取。

5、如无图纸需测绘图纸 , 按检验费 100% 收费 ; 如无强度计算书 , 需作强度计算 , 按检验费的 100% 收费。

#### ( 二 ) 运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和 CNG 气瓶定期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1、罐车罐体检验收费标准

类别	规格	年度检验收费标准 ( 元 / 台 )	全面检验收费标准 ( 元 / 台 )
液化石油气罐车	V < 25m <sup>3</sup>	3000	5000
液氨罐车	V < 25m <sup>3</sup>	4000	6000
低温液体 ( O <sub>2</sub> 、 N <sub>2</sub> ) 罐车	V < 4m <sup>3</sup>	1500	2600
	4m <sup>3</sup> ≤ V < 8m <sup>3</sup>	2100	3500
低温液体	V < 8m <sup>3</sup>	2600	4000

( CO <sub>2</sub> ) 罐车			
低温液体 ( Ar ) 罐车	V < 8m <sup>3</sup>	3500	5000
常压罐车	V < 10m <sup>3</sup>	430	
	10m <sup>3</sup> ≤V < 15m <sup>3</sup>	520	
	15m <sup>3</sup> ≤V < 25m <sup>3</sup>	700	

## 2、CNG 气瓶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类别	规格	收费标准 ( 元/只 )
CNG 车用瓶 ( 含复合瓶、铝制瓶 )	V≤50L	100
	50L < V≤80L	110
CNG 站用瓶	V≤50L	125
	50L < V≤80L	150

3、对于超出上表之外的其它规格和盛装其它介质的罐车罐体和 CNG 气瓶检验费标准 , 可暂由双方协商 , 并报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备案 ; 对于检验中发生的更换零部件费用以及不能满足检测规程要求而需另增加的服务项目 , 应由检验单位本着自愿的原则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 另据实收取 , 合同内容包括服务项目、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 三 ) 钢瓶在用检验收费标准

类 别	收费标准 ( 元/只 )
焊接、无缝气瓶	90
液化石油气钢瓶(YSP-10.15 型)	35

## ( 四 ) CNG 气瓶验收检验 50 元/只。

## 三、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

(一) 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费按其出厂价的 1.3%  
收取。

(二) 工业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收费标准 (按工程造价(不含土石方)的	
工业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	1%	

(三) 工业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管道直径	$\varphi \leq 80\text{mm}$	$\varphi \leq 300\text{mm}$	$\varphi \leq 600\text{mm}$	$\varphi > 600\text{mm}$
收费标准(元)	400	500	700	800

注:(1) 检验长度 $\leq 100$ 米时按表列标准收取。超过 100 米 ,  
每增加 1 米加收 6 元 ;

(2) 压力管道的耐压试验或气密性试验按检验费的 50% 计收 ;  
(3) 如无图纸需测绘图纸 , 按检验费 100% 收费 ; 如无强度  
计算书 , 需作强度计算 , 按检验费的 100% 收费。

#### 四、电梯检验收费标准

(一) 电梯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乘客及载 货电梯	病床 电梯	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	杂物 电梯	电梯 限速器
收费标准 (元/台)	500	500	350	400	200

注:(1) 乘客及载货电梯、病床电梯 $\leq 5$ 层按表列标准收取检  
验费 ,  $> 5$ 层每增加一层 , 加收 10% ;

(2) 电梯定期检验进行载荷试验时，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130%计收。

(二) 电梯验收检验，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150%计收。

(三) 验收检验、定期检验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后进行复(补)检的，按规定收费标准的50%计收。

## 五、起重机械检验收费标准

(一)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 1、桥、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电动单梁 起重机	双梁桥、门式起重机	
收费标准 (元/台)	300	$Q \leq 20t$	$Q > 20t$
		400	500 元/台 $Q > 20t$ ，每增加10t加收50元。

### 2、塔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塔式起重机(按起重力矩t.m)				
	$\leq 25$	$\leq 40$	$\leq 60$	$\leq 80$	$> 80$
收费标准(元/台)	500	550	600	650	700

### 3、流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流动式起重机	
收费标准 (元/台)	$Q < 16t$	$Q \geq 16t$
	400	$Q = 16t$ ，500元/台； $Q > 16t$ ，每增加10t加收50元。

### 4、铁路起重机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铁路起重机
收费标准(元/台)	500

## 5、门座起重机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门座起重机	
收费标准 ( 元/台 )	$Q < 10t$	$Q \geq 10t$
	500	$Q = 10t, 600 \text{ 元/台} ;$ $Q > 10t \text{ 每增加 } 10t \text{ 加收 } 50 \text{ 元}$

## 6、机械式停车设备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机械式停车设备
收费标准 ( 元/车位 )	60

## 7、其他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升降机	升降作业平台	缆索起重机	桅杆起重机
收费标准 ( 元/台 )	400	240	300	200
项 目	旋臂式起重机	各型电动葫芦	各型叉车	轻小型起重设备
收费标准 ( 元/台 )	150	120	150	100

(二)起重机械验收检验收费标准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150%计收。

(三)起重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起重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费按产品售价的 0.5% ~ 0.8% 收取，由生产企业支付。

(四)经检验检测不合格必须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补)检的，按规定收费标准的 50% 计收。

(五) 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在高温有毒有害场所进行的，按规定收费标准加收 20%。

(六) 对跨度>13.5 米设备的验收、定期检验，每增加 5 米加收 50 元，不足 5 米的不加收。

(七) 超大型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费按设备合同价的 0.4% 计收。

## 六、游乐设施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 (一) 游乐设施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收费标准
1	碰碰车类		100 元/台
2	电池车类		80 元/台
3	水上游乐设施		130 元/台
4	赛车类		150 元/台
5	观光车	内燃观光车	350 元/台
		蓄电池观光车	200 元/台
6	小火车类	10 人以内(含 10 人)	140 元/台套
		11 人至 30 人(含 30 人)	160 元/台套
		30 人以上	180 元/台套
7	转马类		500 元/台套
8	自控飞机类		510 元/台套
9	陀螺类		700 元/台套
10	飞行塔类		650 元/台套
11	架空游览车类		700 元/台套
12	游览车类		1200 元/台套
13	滑行车类		1200 元/台套

(二) 游乐设施验收检验收费标准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 120% 计收。

(三) 游乐设施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游乐设施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费按产品售价的 0.5% ~ 0.8% 收取，由生产企业支付。

(四) 经检验检测不合格必须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补)检的，按规定收费标准的 50% 计收。

## 七、客运索道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设备类型	收费标准
单线固定抱索器 连续循环式	6100 元/条
单线固定抱索器 脉动、间隙、往复式	6300 元/条

注：此为索道长度 800 米以内（含 800 米）时的收费标准，800 米以上的索道按每增加 100 米加收 3%，不足 100 米不加收。

## 八、专项检测收费标准

### (一) 安全阀校验收费标准

#### 1、安全阀校验收费标准

安全阀校验收费，按  $D_g$  元/只收取 ( $D_g$  为安全阀的公称直  
径 mm)。

#### 2、高压力参数安全阀校验收费标准

公称压力 PN ( MPa )	$5 < PN \leq$	$10 < PN \leq$	$16 < PN \leq$	$32 < PN \leq$
-----------------	---------------	----------------	----------------	----------------

收费标准 ( 元/只 )	200	250	300	350
-----------------	-----	-----	-----	-----

注：安全阀公称压力 PN 大于 40MPa 的，按 ( 10×PN ) 元/只收取校验费。

## ( 二 ) 无损检测收费标准

### 1、射线检测

项目	检测费 ( 元/片 )
X 射线	80
γ射线	100

注：( 1 ) 用 X 射线检测时，若透照厚度大于 20mm，每增加 5mm，每张片加收 10 元；

( 2 ) 缺陷自身高度测定，每处缺陷收费 300 元。

### 2、声发射检测

项目	检测费 ( 元/三个探头 )
收费标准	500

注：每增加一对探头，加收 50%。

### 3、内窥镜检测

项目	检测费(元/米)
收费标准	200

注：( 1 ) 若需拍片，每片收 50 元；

( 2 ) 检测长度不足 1 米按 1 米计。

### 4、超声波检测

项目	检测费			
	焊缝	钢板	复合钢板	锻件
收费标准				

	70 元/米	90 元/米 2	110 元/米 2	130 元/米 2
--	--------	----------	-----------	-----------

注 : ( 1 ) 探测件厚度小于 12mm 时 , 加收 20% ; ( 2 ) 双面扫查检测时 , 加倍收费 ; ( 3 ) 有色金属工件 , 奥氏体钢锻件高压螺栓加收 100% ; 孔槽较多的锻件 , 加收 50% ; 角焊缝加收 30% ; ( 4 ) 不锈钢堆焊层 , 按复合钢板收费标准加收 50% ; ( 5 ) 缺陷自身高度测定 , 每处缺陷收费 300 元 ; ( 6 ) 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 ; 每条焊缝长度不足 1 米按 1 米计。

## 5、磁粉检测

项 目		检测费			
收费标准	焊缝	锻件	钢板	杆状件	非索道用钢丝 绳磁力检测
	60 元/米	100 元/ 米 2	100 元/ 米 2	30 元/根	2 元/米

注 : ( 1 ) 用油做悬浮剂或用荧光磁粉加收 50% ; 用其它非黑色磁粉时 , 加收 20% ; ( 2 ) 管道焊缝加收 50% ; ( 3 ) 螺栓检测加收 50% ; ( 4 ) 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 ; 每条焊缝长度不足 1 米按 1 米计。

## 6、渗透检测

项 目		检测费	
收费标准	焊缝	面状检测	
	80 元/米	130 元/米	

注 : ( 1 ) 水洗法减收 50% ; 荧光法加收 50% ; ( 2 ) 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 ; 每条焊缝长度不足 1 米按 1 米计。

## 7、电磁检测

项 目	检测费	备注
收费标准	60 元/米	检测长度不足 1 米按 1 米计。

## 8、热像、红外检测

项 目	检测费	备注
收费标准	500 元/米	检测长度不足 1 米按 1 米计。

## 9、测厚检测

项 目	检测费	备注
收费标准	4 元/点	检测 DN800mm 以下管件时，加收 50%； 使用高温探头时 检测费加收 100%。

## 10、硬度检测

项 目	检测费
收费标准	10 元/点

## (三) 理化检测、应力测试收费标准

### 1、机械性能试验收费标准

项 目	拉 伸	弯 曲	冲击			压 扁	扩 口	备注
			常温	时效	低温			
收费标准 ( 元/件 )	90	90	70	150	120	70	70	不含试样 加工费

### 2、金属材料元素分析

项 目	常规常量元素			微量元素	取样
收费标准 ( 元/样 )	100			200	100

### 3、金相分析

项 目	金相 ( 元/点 )		复膜 ( 元/点 )	制样 ( 元/样 )
	实验室	现场		
收费标准	500	700	100	100

注：(1) 金相分析包括磨样、抛光、侵蚀、两份报告（包括照片）；

(2) 制样包括分割、镶嵌。

#### 4、其它理化项目

项 目	光谱定量分析 ( 元/元素 )	铁素体含量 ( 元/点 )	缺陷照相 ( 元/张 )
收费标准	20	20	50

#### 5、应力测试

项 目	应变片		应变花	
	纸基	胶基	纸基	胶基
收费标准 ( 元/点 )	30	50	60	90

注：以上项目是根据《检验规程》规定，需要进行检测时的项目。

主题词：经济管理 特种设备△ 检测 收费 通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自治县）物价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

重庆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9年7月11日印发



#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渝价〔2015〕319号

##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新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北部新区发改统计局，万盛经开区发改局、财务局：

你局《关于申请新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关项目收费标准的函》(渝质监函〔2015〕127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新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 (一) 公用、长输管道安装检验收费标准

### 公用、长输管道安装检验收费标准

单位: 元/米

管 径	压 力	$0.1 \leq P < 4.0$	$P \geq 4.0$
$DN \leq 100$		1.5	2.5
$100 < DN \leq 200$		2.5	3.5
$200 < DN \leq 300$		3.5	4.2
$300 < DN \leq 400$		4.2	5.6
$400 < DN \leq 500$		5.6	7
$500 < DN \leq 600$		7	9.5
$600 < DN \leq 700$		9.5	11
$DN > 700$		12	13

注: (1) DN 为管道公称直径, 单位为 mm;

(2) P 为设计压力, 单位为 MPa;

(3) 检验收费不足 800 元的按 800 元计收;

(4) 穿跨越管道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1.5 倍计收(仅穿跨越部分);

(5) 不足 1km 的穿跨越管道按 1km 计算;

(6) 公称直径小于等于 200mm 的 PE 管按上述标准的 50% 收费;

(7) 站场管道按工业管道安装检验标准收费。

## (二) 公用、长输管道全面检验收费标准

### 公用、长输管道全面检验收费标准

单位: 元/米

长 度	管 径	$DN \leq 100$	$100 < DN \leq 300$	$300 < DN \leq 600$	$DN > 600$
$\leq 10 \text{ km}$	7	8	10	12	
$> 10 \text{ km} \leq 50 \text{ km}$	6	7	9	10	
$> 50 \text{ km} \leq 100 \text{ km}$	4	6	8	9	
$> 100 \text{ km}$	4	4	7	8	

- 注：（1）DN 为管道公称直径，单位为 mm；  
 （2）检验收费不足 800 元的按 800 元计收；  
 （3）公用管道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1.2 倍计收；  
 （4）厂区管道检验收费按公用管道检验收费标准收取；  
 （5）不足 1km 的穿跨越管道按 1km 计算。

### （三）低温绝热气瓶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 低温绝热气瓶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单位：元/只

序号	检验项目		收费标准
1	内、外部检验		260
2	夹层真空度测试		200
3	阀门、管路及液位计检查	阀门、管路检查	100
		液位计检查、调试	50
4	气密性试验		140
5	静态蒸发率测试	200L（含）以下	400
		200L~300L	600
		300L（含）以上	800

（四）衍射时差超声波探伤检测收费标准：300 元/米。

二、以上收费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通过本单位网站、收费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以上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起执行。



## 重庆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发改收费〔2025〕908号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你局《关于商请调整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部分内容的函》（渝市监函〔2025〕266号）收悉。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经研究，现将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市场化的锅炉定期检验、压力容器（含气瓶）定期检验、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安全阀校验、无损检测、电梯定期检验

中的限速器校验等 6 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收费不再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行市场调节价。与现行《特种设备目录》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不一致的常压罐车检验收费，不再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行市场调节价。上述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依法纳税，使用税务发票。

二、气瓶电子标签费不再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气瓶使用登记许可时免费发放气瓶电子标签。

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物价局关于收取气瓶电子标签费的通知》（渝财综〔2009〕52号）和《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气瓶电子标签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9〕472号）。

